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
附件 1：环评批复.....	- 27 -
附件 2：检测报告.....	- 28 -
附件 3：委托书.....	- 29 -
附件 4：工况证明.....	- 30 -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30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5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6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47 -
附图 4：检测图片.....	- 48 -
专家意见及签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整改说明.....	-61-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865300166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
刘庄村东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865300166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
刘庄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行政村桥头刘村				
主要产品名称	细木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5		
调试时间	2019.3.25-2019.6.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8-04.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7)；</p> <p>(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077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

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有组织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0.26kg/h，排放浓度≤25mg/m³）。

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甲醛≤0.2mg/m³，粉尘≤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

	<p>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曾因废气直接排放被环保部予以处罚，所需环保设备现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整改完毕）年生产 15000 立方细目工板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刘庄村东；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 m ² ，包括涂胶、分解、热压等工序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20 m ²	同环评
		锅炉房	0.5t/h 燃气锅炉 1 台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由一台燃气锅炉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甲醛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同环评
		固废	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面粉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3*2	台	3	4
2	涂胶机	-	台	3	2
3	拼装线	-	条	3	2
4	燃气锅炉	--	台	1	1
5	解锯	-	台	2	2
6	除尘系统	-	套	0	1
7	UV 光解净化装置	LF5000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木条	立方/a	20000	20000
2	面粉	t/a	350	320
3	脲醛树脂胶	t/a	300	28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

2、排水

项目锅炉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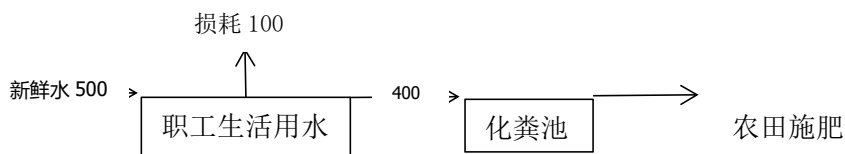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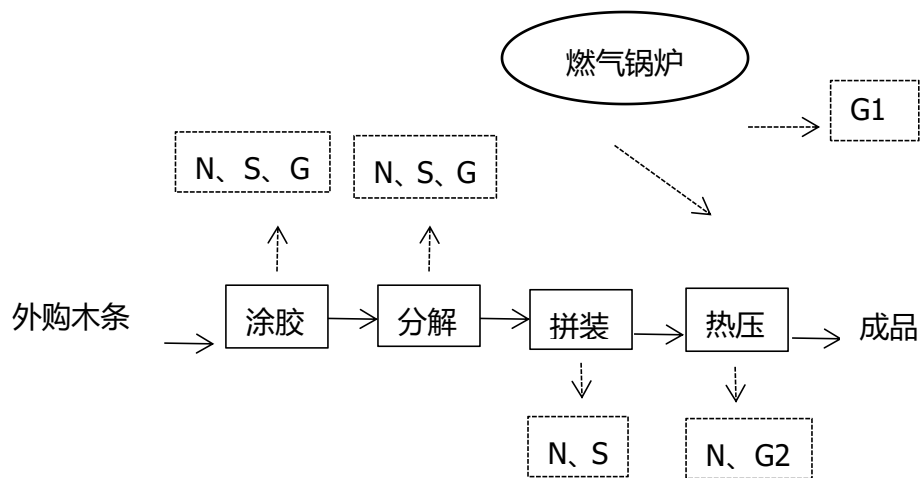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涂胶

直接外购木条，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条进行涂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 分解

将涂完胶后的板条由电锯截成合适的尺寸。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由粉尘产生，同时有边角废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3) 拼装

分解后的板材运至拼版区域，由员工进行拼版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接完成。

(4) 热压

齐边好的板材在热压机上进行热压，即得成品细木工板。热压机供热为导热油炉供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用以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活性炭+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60~75dB（A）。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面粉袋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废面粉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	分解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有组织排放	3

气 污 染 物			高 1#排气筒		
	供热	颗粒物	15 米排气筒		
	涂胶、热 压	甲醛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催 氧化+15m 高 2#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 氮、BOD5、 SS	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外 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0.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1
	生产车 间	废面粉袋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 用	
		收集粉尘			
		边角料			
	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	厂家回收利 用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锯、涂胶机、拼版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 (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5
合计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刘庄村东，专业从事细木工板的加工生产，厂区用地性质为租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

由本项目所在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可知，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根据 2016 年 1~12 月份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1~4 月及 11 月、12 月 PM_{2.5} 普遍超标，PM₁₀ 占标率也较高，超标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致使 PM_{2.5} 有超标现象。

地下水环境：根据市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声级值均能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解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热压工段产生的甲醛。

①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配备1台 0.5t/h 的锅炉，预计年消耗天然气 12万m^3 ，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28.61mg/m^3 、 7.15mg/m^3 、 134.09mg/m^3 ，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解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在杨木轴芯解条工段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在解条生产设备位置设置除尘器，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估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浓度为 0.03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③热压工段中产生的甲醛

热压工段过程中会产生甲醛。项目在热压生产设备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86mg/m^3 ，排放速率为 0.030kg/h ；无组织排放甲醛的厂界最大浓度为 0.02097mg/m^3 。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0\text{mg/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200%计，产生量为1200m³/a（0.6m³/d）。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热压机、涂胶机等运转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60dB（A）~75dB（A），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工作区域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面粉袋、废胶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沫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面粉袋每年产生6000条，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每年产生8000只，由厂家回收利用。

下脚料每年产生量为6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锯沫为6.993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项目共有员工36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5.4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运营后，使用危险化学品为管道天然气，但没有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拟建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次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经核实，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掏运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燃气锅炉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老化设备及时更换，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经核实，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p>	<p>已落实</p>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外购杨木轴心，解条、晒干，实际建设为直接外购木条涂胶，实际生产中多一台热压机，但产量不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

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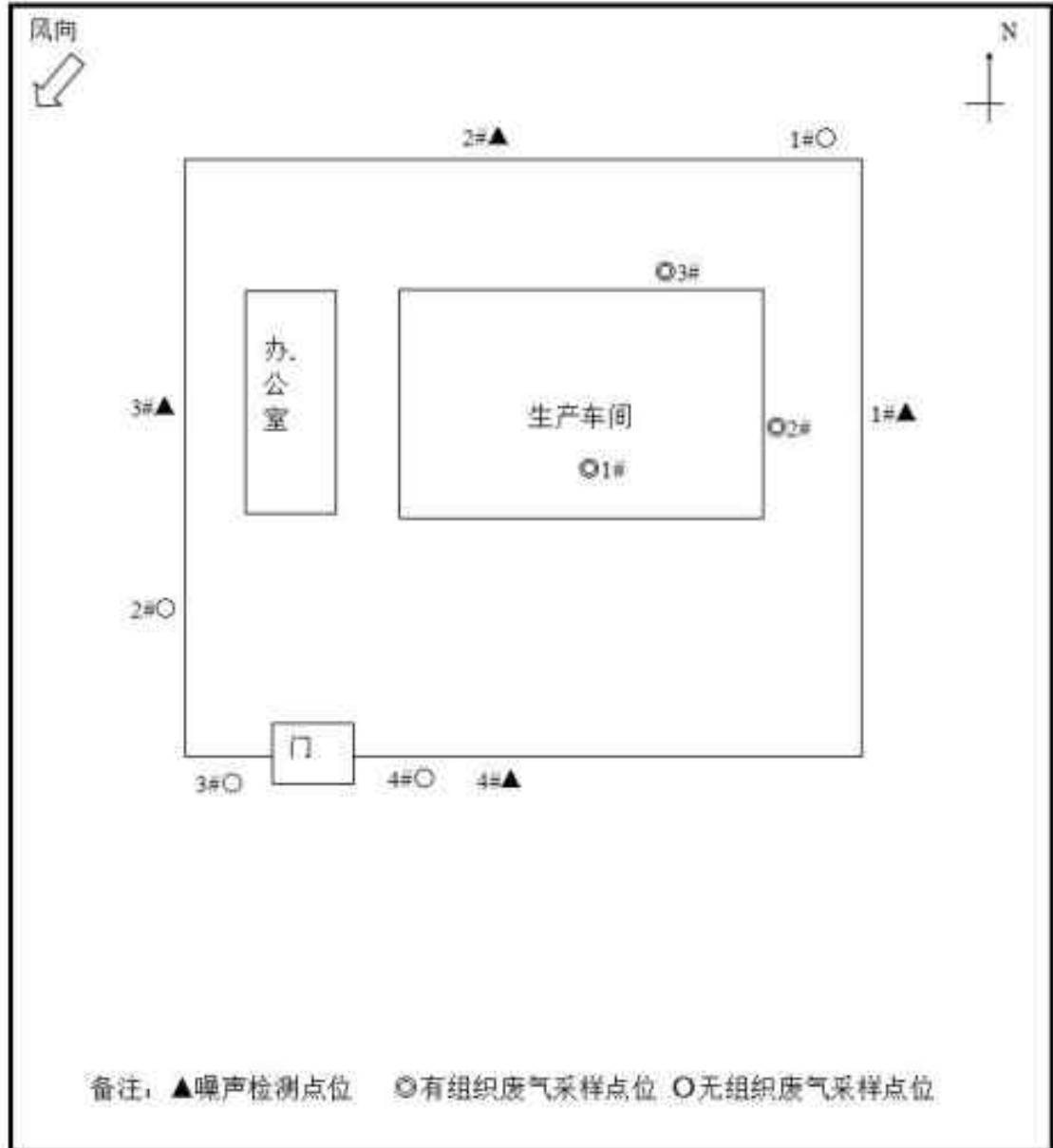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4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8	细木工板	m ³ /d	50	45	90
2019-04-09			50	43	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10	颗粒物	0.234	0.400	0.424	0.351	1.0
		0.240	0.350	0.387	0.356	
		0.244	0.425	0.431	0.357	
		0.246	0.385	0.384	0.402	
2019.04.11	颗粒物	0.224	0.352	0.383	0.410	
		0.218	0.353	0.413	0.429	
		0.258	0.405	0.363	0.434	
		0.245	0.359	0.350	0.356	
2019.04.10	甲醛	0.08	0.13	0.14	0.17	0.20
		0.06	0.14	0.15	0.17	
		0.06	0.14	0.16	0.17	
		0.07	0.12	0.14	0.18	
2019.04.11	甲醛	0.08	0.15	0.19	0.18	
		0.10	0.16	0.15	0.19	
		0.11	0.13	0.19	0.17	
		0.11	0.17	0.16	0.1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10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3.2	69.7	70.8	71.2	0.429	0.418	0.421	0.423
		流量 (Nm ³ /h)	5864	5990	5953	5936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8	5.2	5.6	5.5	0.0377	0.0341	0.0369	0.0363
		流量 (Nm ³ /h)	6508	6567	6593	65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1.8	91.2	91.4
2019.04.11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2.0	75.7	71.3	73.0	0.431	0.450	0.431	0.438
		流量 (Nm ³ /h)	5990	5947	6049	5995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5	6.1	5.4	5.7	0.0364	0.0399	0.0355	0.0373
		流量 (Nm ³ /h)	6615	6538	6582	657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1	91.8	91.5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20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10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19.8	21.3	21.3	20.8	0.0738	0.0792	0.0792	0.0774
		流量 (Nm ³ /h)	3726	3719	3719	3721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6.67	6.72	6.47	6.6	0.0255	0.0257	0.0247	0.0253
		流量 (Nm ³ /h)	3829	3830	3824	382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5.4	67.5	68.8	67.3
2019.04.11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19.7	20.3	20.8	20.3	0.0735	0.0758	0.0775	0.0756
		流量 (Nm ³ /h)	3729	3736	3725	3730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6.19	6.27	6.41	6.29	0.0236	0.0240	0.0245	0.0240
		流量 (Nm ³ /h)	3814	3820	3824	381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7.9	68.4	68.4	68.2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5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10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4	2.5	2.4	2.4	2.5	2.6	2.5	2.5	1.30×10 ⁻³	1.41×10 ⁻³	1.30×10 ⁻³	1.34×10 ⁻³
		氮氧化物	76	77	75	76	78	79	77	78	0.0412	0.0434	0.0407	0.0418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氧含量 (%)	4.1	4.0	4.0	4.0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2	564	543	550	/	/	/	/	/	/	/	/
2019.04.11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3	2.6	2.5	2.5	2.4	2.7	2.6	2.8	1.29×10 ⁻³	1.54×10 ⁻³	1.35×10 ⁻³	1.40×10 ⁻³
		氮氧化物	76	72	80	76	77	74	82	78	0.0427	0.0428	0.0433	0.0429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氧含量 (%)	3.9	4.0	4.1	4.0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62	594	541	566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4.10	1#东厂界	57.2	46.0	
	2#北厂界	57.9	44.8	
	3#西厂界	56.6	45.6	
	4#南厂界	57.5	43.3	
2019.04.11	1#东厂界	57.6	43.2	
	2#北厂界	56.2	47.0	
	3#西厂界	54.7	46.4	
	4#南厂界	56.7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2019.04.10	多云	1.5	多云	1.8
2019.04.11	晴	1.1	晴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4.10	6.7	101.7	1.7	NE	2	5
	8.4	101.6	1.4	NE	2	4
	10.9	101.4	1.3	NE	2	4
	7.9	101.6	1.5	NE	2	5
2019.04.11	7.4	101.6	1.8	NE	1	4
	13.7	101.2	1.2	NE	1	3
	15.6	101.1	1.0	NE	2	4
	10.4	101.4	1.3	NE	1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刘庄村东，2017年07月，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07月24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07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5%。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外购杨木轴心，解条、晒干，实际建设为直接外购木条涂胶，实际生产中多一台热压机，但产量不变。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0.037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1.1%-91.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65.4%-68.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4\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34\text{kg}/\text{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面粉袋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废面粉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

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0201t/a、0.10164t/a，不超 SO₂、NO_x0.192t/a、0.898t/a 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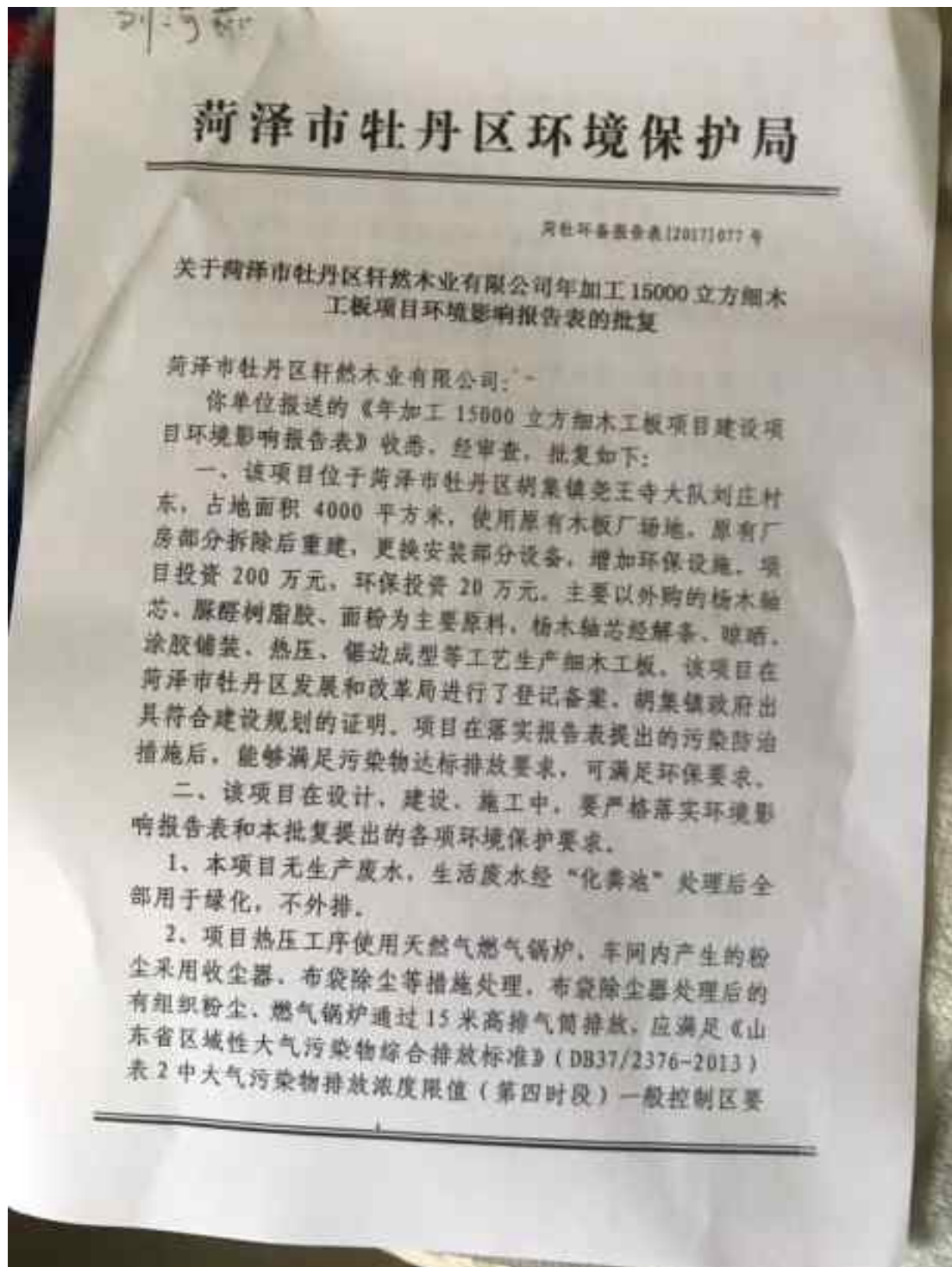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刘庄村东				
	行业类别	C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FDP0C3Y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8	0.012			0.003288						
	工业粉尘		6.1	20	1.0332	0.94488	0.08832						
	氮氧化物		82				0.10164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6.72	25	0.1836	0.12444	0.059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UV光解氧化法），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同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厘米木工板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8	细木工板	立方/d	50	45	90
2019-04-09			50	43	86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监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编号: YH19D1761XK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 废气检测单检测

委托单位: 天津中核泰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天津中核泰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国际商务区 150-1001-00000 022-25350000

022-25350000
tj@tjzht.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C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者不予采信。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4. 检测报告为针对本报告有效。对于送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未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报告、复检的样品，不予受理。
5. 接受委托进行检测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外不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不再做留存。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样品的检测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hjj@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科农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95320036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1911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噪声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20日-2019年04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2019年04月16日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3C		
采样及检测地点	马心庄、双塔路、厂前街、厂后街		
编制: 胡彦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孙永霞	
日期: 2019.4.17	日期: 2019.4.17	日期: 2019.4.17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检测2次, 3次/次
2#排气筒总、出口	甲醛	检测2次, 3次/次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次, 3次/次
厂界上风向3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次, 4次/次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819-2017	1.0u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2017	3u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u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6161-1995	0.02u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3u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1-05-09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1-05-09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1-05-09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21-05-09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21-05-12a
	噪声分析仪	AN-AS04	YH21-05-13a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100	YH21-05-095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液分析天平	NJW1200	YH21-07-099
	电液分光光度计	VT3A	YH21-05-096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10	颗粒物	0.234	0.400	0.424	0.351	1.0		
		0.240	0.330	0.307	0.326			
		0.244	0.425	0.431	0.357			
		0.246	0.305	0.304	0.402			
2019.04.11	颗粒物	0.234	0.552	0.305	0.410		1.0	
		0.219	0.335	0.413	0.420			
		0.258	0.405	0.263	0.434			
		0.243	0.359	0.302	0.396			
2019.04.10	甲醛	0.06	0.12	0.14	0.17			0.20
		0.06	0.14	0.13	0.17			
		0.06	0.14	0.10	0.17			
		0.07	0.12	0.14	0.18			
2019.04.11	甲醛	0.09	0.15	0.10	0.18	0.20		
		0.10	0.16	0.15	0.19			
		0.11	0.15	0.10	0.17			
		0.11	0.17	0.16	0.20			

备注: 本评价采用环境空气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9.04.10	6.7	101.7	1.7	NE	2	0
	8.8	101.6	1.4	NE	2	0
	10.9	101.4	1.3	NE	2	0
	7.9	101.6	1.5	NE	2	0
2019.04.11	7.4	101.6	1.0	NE	1	0
	13.7	101.2	1.2	NE	1	0
	15.6	101.1	1.0	NE	2	0
	10.4	101.4	1.3	NE	1	0

1.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9.04.10	1#东厂界	57.2	49.8	
	2#北厂界	57.5	49.8	
	3#西厂界	56.8	49.6	
	4#南厂界	57.5	49.3	
2019.04.11	1#东厂界	57.6	49.2	
	2#北厂界	56.2	47.9	
	3#西厂界	54.7	46.4	
	4#南厂界	56.7	49.3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2019.04.10	晴天	1.5	晴天	1.8
2019.04.11	晴	1.1	晴	1.2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4 环境空气

表 5.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日均浓度 (ug/m ³)					时均浓度 (ug/m ³)				
			1	2	3	4	5	1	2	3	4	5
2019.04.14	101# 汽车尾气	PM10	71.1	68.7	70.8	71.2	6.429	6.418	6.421	6.421	6.421	
		NO ₂ (Nm ³)	3864	3940	3911	3934	—	—	—	—	—	
	102# 汽车尾气	PM10	8.5	8.2	7.6	7.5	0.0277	0.0341	0.0348	0.0349	0.0349	
		NO ₂ (Nm ³)	4385	4367	4344	4334	—	—	—	—	—	
2019.04.15	101# 汽车尾气	PM10	—	—	—	—	91.2	91.8	91.2	91.4	91.4	
		NO ₂ (Nm ³)	3210	3517	3113	3136	6.431	6.426	6.431	6.431	6.431	
	102# 汽车尾气	PM10	2990	2947	3048	2945	—	—	—	—	—	
		NO ₂ (Nm ³)	321	411	314	317	0.0364	0.0396	0.0397	0.0397	0.0397	
103# 汽车尾气	PM10	6633	6338	6362	6378	—	—	—	—	—		
	NO ₂ (Nm ³)	—	—	—	—	94.8	95.1	94.8	94.8	94.8		

注：表 5.1.4 中日均浓度、时均浓度为 1 小时等效浓度 (按 GB3095-2012 中 1 小时等效浓度计算方法)。

表 5.1.4 续表

表 5.1.4 续表

图 7.2-3 检测因子表

表 7.2-3 检测因子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μ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9-04-10	200#气筒出口	PM ₁₀	19.5	21.3	21.1	21.6	21.6	0.0719	0.0719	0.0719	0.0719	0.0719	0.0719	0.0719
		PM _{2.5} (Not/%)	3726	3719	3718	3721	3721	3721	3721	3721	3721	3721	3721	3721
	200#气筒出口	PM ₁₀	8.67	8.72	8.65	8.62	8.62	0.0223	0.0223	0.0223	0.0223	0.0223	0.0223	0.0223
		PM _{2.5} (Not/%)	3325	3326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3324
2019-04-11	200#气筒出口	PM ₁₀	19.7	20.3	20.8	20.3	20.3	0.0733	0.0733	0.0733	0.0733	0.0733	0.0733	
		PM _{2.5} (Not/%)	3724	3726	3725	3725	3725	3725	3725	3725	3725	3725	3725	
	200#气筒出口	PM ₁₀	8.19	8.27	8.41	8.29	8.29	0.0236	0.0236	0.0236	0.0236	0.0236	0.0236	
		PM _{2.5} (Not/%)	3014	3020	3026	3019	3019	3019	3019	3019	3019	3019	3019	
合计浓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只检测颗粒物等 6 项气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 (GB3095-2012) 及 3 项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01-10000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机楼(贵州路与法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Q64L4

名称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潜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及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293-2007) 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的要求执行，使用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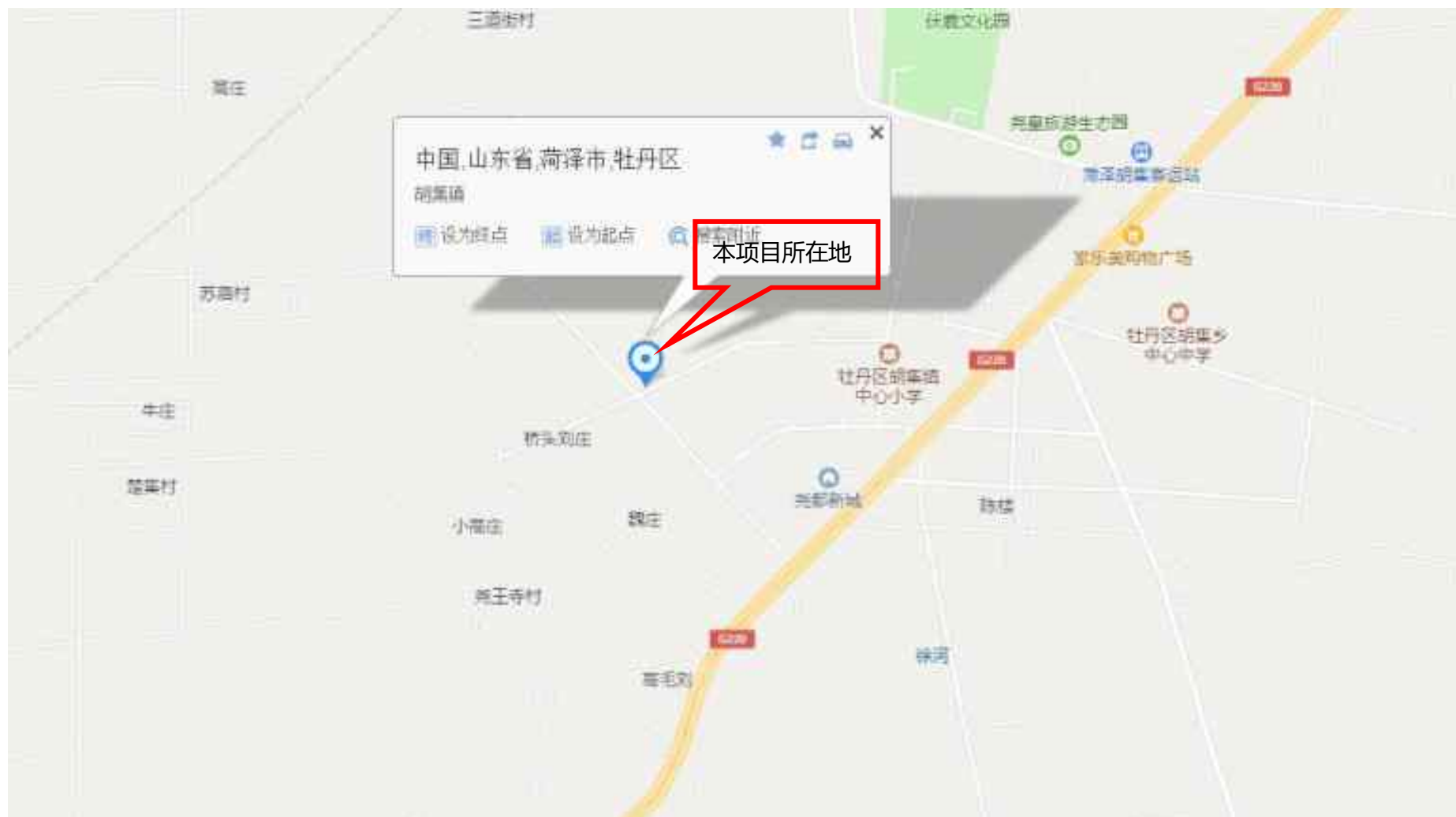
3、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分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及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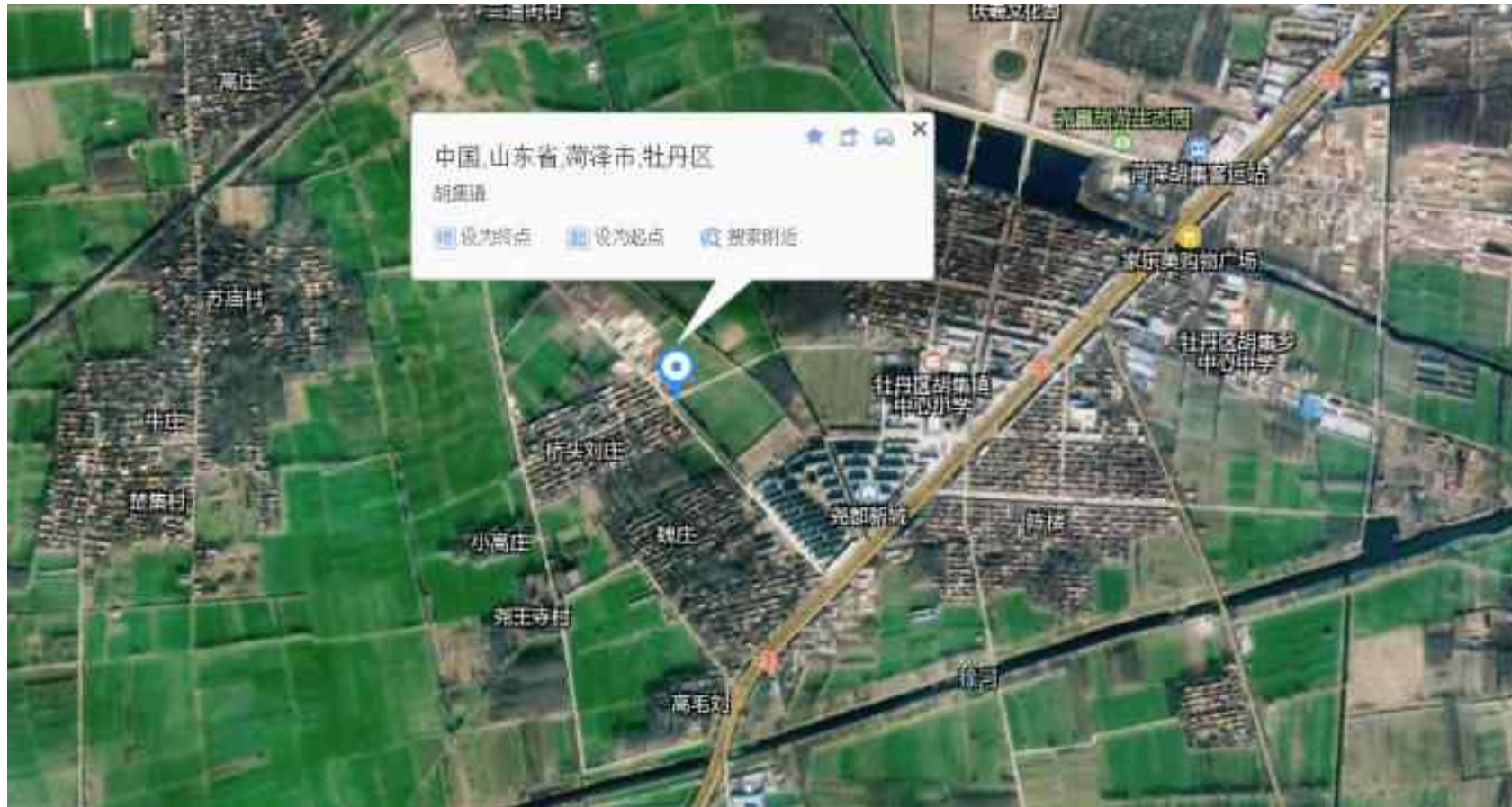


11-01-2024 1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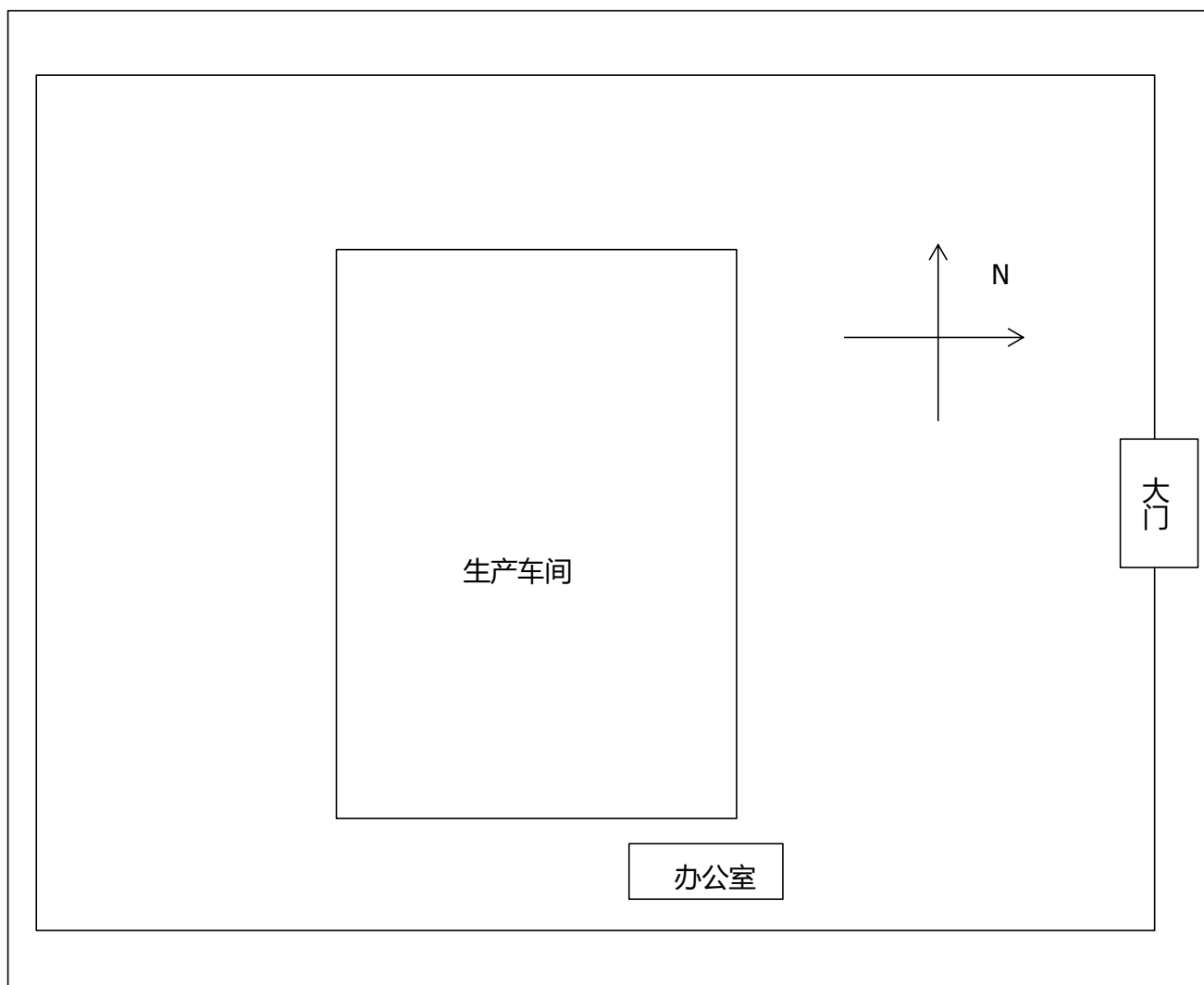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在牡丹区胡集镇组织召开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尧王寺大队刘庄村东。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木条、脲醛树脂胶、面粉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年产 15000 平方细木工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77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和 04 月 09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外购杨木轴心，解条、晒干，实际建设为直接外购木条涂胶，本项目实际比环评多一台热压机，但实际产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气锅炉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60~75dB (A)。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面粉袋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废面粉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0.037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1.1%-91.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65.4%-68.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3#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4\times 10^{-3}\text{kg}/\text{h}$ 、 $0.0434\text{kg}/\text{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面粉袋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废面粉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0201t/a、0.10164t/a，不超 SO₂、NO_x0.192t/a、0.898t/a 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除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1%-91.8%；

P2#光氧催化催化设备排气筒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65.4%-68.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生产期间由于疏忽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在环保督查中，发现没有及时更换损坏的 UV 光氧机灯管，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已得到落实；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

验收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看检测报告和验收资料，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处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从监测结果结果看出，甲醛进口浓度已达标，配胶、涂胶、热压工段等甲醛收集不完全，应进一步做好热压工段封闭措施，确保挥发性气体的收集效率；，在日常监管中及时更换活性炭和 UV 光管，并检查系统的密闭性。

2、改善分割工序收尘方式，进一步密封收尘输送通道，防止系统漏风，影

响除尘效率。

3、规范燃气锅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颗粒物处理系统等废气进出通道人工监测孔，建设安全可靠的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

4、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和变更情况，说明变更的性质以及管理要求。

2、结合建设项目实际，规范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

3、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竣工及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9-03-24 06:46:19 山东鑫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浏览: 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施王寺大队刘庄村东。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当地环保督察(2017)07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字〔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03月24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示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施王寺大队刘庄村东
联系人：刘河燕
联系电话：15865500186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73>



信息提示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03-25 09:45:22 山东源泰塑胶有限公司 阅读 5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王寺大队刘庄村东。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竣工环保验收等(2017)307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发〔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细木工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期间期限为2019年03月25日至2019年06月2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王寺大队刘庄村东

联系人:刘河杰

联系电话:15865300166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

整改说明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4 月 20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立方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从监测结果结果看出，甲醛进口浓度已达标，配胶、涂胶、热压工段等甲醛收集不完全，应进一步做好热压工段封闭措施，确保挥发性气体的收集效率；，在日常监管中及时更换活性炭和 UV 光管，并检查系统的密闭性。</p>	<p>已规范</p> <div data-bbox="662 1010 1342 1451"></div>

<p>2、改善分割工序收尘方式，进一步密封收尘输送通道，防止系统漏风，影响除尘效率。</p>		
<p>3、规范燃气锅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颗粒物处理系统等废气进出通道人工监测孔，建设安全可靠的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标志及编号。</p>		
<p>4、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p>		
		
<p>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和变更情况，说明变更的性质以及管理要求。</p>	<p>已经核实，因设备老化，工作能力下降。实际比环评多一台热压机，但实际产量没有变化。</p>	
<p>2、结合建设项目实际，规范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p>	<p>已规范</p>	
<p>3、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完善</p>	

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